厦门市旅游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旅游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健全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旅游产业人才是指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并纳税的各类旅游企业新引进或本土培养的人才，其中新引进是指拟从外地来我市工作，或至申报截止日期来我市工作不满3年。

各类旅游企业是指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邮轮、旅游规划、新兴旅游业态等相关企业。上述企业近5年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责任事故，没有诚信不良记录，积极响应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发展方针政策。

第三章 人才类别及遴选条件

 **第四条** 旅游产业人才类型包括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骨干人才。

**第五条** 领军人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现在国家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家委员会等咨政机构组织中担任委员，或在国家级行业协会中担任副职及以上领导职务。

（二）近5年参加全国导游大赛、全国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等国家级旅游行业职业技能比赛，获金牌或一等奖。

（三）近5年获国家级金牌导游荣誉，或获评国家特级导游。

（四）近3年年薪不低于我市对应的每年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或平均年薪不低于申报当年度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五星级或知名高端旅游饭店担任中高级职务，已在或拟来我市限额以上旅游饭店担任企业正职或副职。

2.曾在5A级景区或知名主题乐园等担任中高级职务，已在或拟来我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担任企业正职或副职。

3.曾在知名航运企业或邮轮担任中高级职务（大副及以上相应职务），已在或拟来我市邮轮企业担任企业正职（船长）或副职（大副及其相应职务）。

4.曾在国家甲级资质规划设计单位从业5年以上，独立承担或为主负责3A级以上景区或知名主题乐园的规划设计工作，已在或拟来我市从事旅游规划设计工作并担任企业正职或副职。

5.曾在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已在或拟来我市旅行社、新兴旅游业态等各类旅游企业担任正职或副职。

6.现在我市旅游企业紧缺岗位任职，在行业内具有公认的影响力，为我市旅游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经所在单位推荐，区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申报紧缺型领军人才，名单提交市文旅局择优确定。

**第六条** 高级人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现在省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家委员会等咨政机构组织中担任委员，或在省级行业协会中担任副职及以上领导职务。

（二）近5年参加全国导游大赛、全国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等国家级旅游行业职业技能比赛并获奖。

（三）近5年参加导游大赛、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等省级旅游行业职业技能比赛，获金牌或一等奖。

（四）近3年年薪不低于我市对应的每年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或平均年薪不低于申报当年度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四星级以上或知名高端旅游饭店担任5年以上中高级职务，已在或拟来我市旅游饭店担任相应职务。

2.曾在4A级以上景区或知名主题乐园等担任中高级职务，已在或拟来我市旅游景区担任相应职务。

3.具有5年以上规划设计从业经验，为主负责10个以上景区或主题乐园的规划设计工作，已在或拟来我市从事旅游规划设计工作并担任企业中高级职务。

4.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已在或拟来我市旅行社、邮轮、新兴旅游业态等各类旅游企业担任相应职务。

5.现在我市旅游企业紧缺岗位任职，工作经验丰富、能力出众，在企业转型发展中起到关键性作用，经所在单位推荐，区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申报紧缺型高级人才，名单提交市文旅局择优确定。

**第七条** 已在我市旅游企业任职，为企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并作为后备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所在单位推荐，区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申报骨干人才，名单提交市文旅局择优确定：

（一）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

（二）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并从事旅游相关技术岗位。

（四）获得我市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表彰，或人才项目支持。

（五）参加导游大赛、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等旅游行业职业技能比赛，获市级金牌或一等奖，或省级铜牌或三等奖及以上。

**第八条** 上述领军人才第四款第五项、高级人才第四款第四项所列“知名企业”，包含但不仅限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大型央企、新锐企业（独角兽）、中国上市公司500强、行业龙头企业等。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九条** 入选的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可申请一次性工作生活补助金，资金分两次拨付，人才经到岗确认即由市文旅局拨付50%，余下50%待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资金发放至用人单位专款专用,其中50%由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至个人,用于改善生活条件，50%留存单位用于人才业务提升，包括个人深造、理论研究、项目科研、团队建设、设备购置、培训讲座、参展参访、交流考察、市场调研、作品出版、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等。

（一）领军人才担任企业正职可申请50万元工作生活补助金，副职可申请30万元，其他人才可申请10万元。

（二）高级人才担任企业正职可申请15万元工作生活补助金，副职可申请10万元，其他人才可申请5万元。

**第十条** 入选人才管理期内，可参加由市文旅局组织的赴旅游产业发达地区、重点旅游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的专题培训、国情研修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入选人才直接纳入我市旅游人才库。

（一）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作为我市旅游专家，参与由市文旅局组织的各类项目评审、政策咨询、调研考察、课题研究、开设讲座、沙龙研讨等活动，充分发挥人才智囊团参考咨询作用，加强旅游产业内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积极为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二）骨干人才作为新生后备力量，由市文旅局、各区文旅部门两级联合共同培养、共同孵化，在各类评优评先、人才项目遴选中，同等条件下重点考察、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入选人才职务、年薪、荣誉等方面有所提升，或管理期内人才扶持政策待遇有所提高的，可以向市文旅局提出晋级申请。经认定可享受更高档次工作生活补助金的，原已享受部分作相应扣除后，剩余部分待晋级满3年经考核合格一次性拨付。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新引进人才原则上以认定方式确定，本土培养人才、紧缺人才、骨干人才以及特殊情况难以直接认定的，采用专家评审方式按总量控制确定。

（一）申报。市文旅局发布年度《厦门市旅游产业人才申报公告》，由用人单位按要求申报，经所在区文旅局研究通过后进行推荐。

（二）评选。用人单位及人才的资格资质经审核认定或专家评议通过后，由市文旅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三）公示。市文旅局负责对外公示人才评选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文旅局予以公布；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人才评选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人才管理

**第十四条** 新引进人才应于入选之日起1年内到岗方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逾期取消资格。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到岗的，应向市文旅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予以适当延长，顺延时间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旅游产业人才自入选之日起管理期限3年，期间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续签、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于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市文旅局报备。人才于管理期限内与用人单位解约并去往外地工作的，不再继续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仍在我市其他旅游企业就职的，由市文旅局研究决定是否延续。

**第十六条** 对旅游产业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市文旅局备案。中期考核由市文旅局负责，重点考核用人单位扶持资金拨付情况、人才履职情况等。

**第十七条** 已入选人才聘期内存在下列情况的，由市文旅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撤销个人旅游产业人才入选资格及所有待遇，追回已下拨资助资金，3年内不再接受所在用人单位申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二）故意骗取政府资助资金的。

（三）受刑事处罚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若同时符合同类人才政策规定，遵循“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有关待遇,已入选市级同类人才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九条** 2022年11月12日起符合条件的旅游产业人才按照本办法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此前已入选且尚在管理期内的人才仍按原《厦门市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